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 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 電話: 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: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64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30064660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64660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彙編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834/03/13文章

人事室 113/03/13 10:16

第1頁,共1頁